

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教文〔2018〕28号

关于做好 2018—2019 学年第 1 学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广商教字〔2015〕39号)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为做好转专业工作，现将2018—2019学年第1学期转专业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对象

2017 级、2018 级全体在读在籍学生。

二、接收条件

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教学资源情况、班级规模情况来确定接收条件，同时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（包含录取原则、录取名额、考核方式等信息，请见附件 1《×××学院×××专业 2018—2019 学年第 1 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）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（第 10 周星期三）17 时之前将工作方案送交教务处审核，审核通过之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公布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(一) 学生网上报名

1. 2018 年 11 月 12 日（第 11 周星期一）9 时 ~ 11 月 23 日（第 12 周星期五）17 时，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（校内登录网址为：<http://jwxn.gzcc.cn>，校外登录网址为：<http://jwxw.gzcc.cn> 或从教务处主页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进入用户登录界面），请在 [信息查询]—[转专业查询] 下查看公布的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工作方案；在 [信息维护]—[转专业申请] 栏填写“申请转入学院、专业”和“申请理由”等相关信息；在 [保存申请] 栏提交申请，提交申请之后将申请表打印一式一份，并由转出、转入学院领导签名盖章，最后由转入学院考核完毕之后，汇总送交教务处。

2. 2018 年 11 月 23 日（第 12 周星期五）17 时转专业网上报名截止，网上申请转专业功能自动关闭。学生应在网上申请转专业，才可参加转入学院的转专业考核。

(二) 考核录取

1. 学生所在学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（第 13 周星期一）~ 11 月 30 日（第 13 周星期五）在教务管理系统对同意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确认。

2. 接收转入学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（第 14 周星期一）~ 12 月 14 日（第 15 周星期五）按照各专业录取工作方案对拟转

入学生进行考核，对考核通过的学生由教务员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“确认”，并将转入的学生名单汇总表（请见附件 2《××学院××专业 2018—2019 学年第 1 学期申请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）及相关考核、认定的材料于 12 月 14 日（第 15 周星期五）之前送交教务处复核。

（三）审核公示

教务处对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及相关考核、认定材料进行复核后，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审议完毕后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另行通知）。公示完毕后，学生于 2019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，并在新专业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缴纳学费。

四、工作咨询

本次转专业的具体工作将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，具体操作步骤（含学院级和学生操作步骤）请见附件 3《转专业工作操作流程说明》。

联系人：张桂英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2870990

联系地点：行政楼 2 楼 211 室

本文附件不随文印发，请登录教务处网站（网址为：<http://jxc.gzcc.cn/>）下载。

- 附件： 1. ×××学院×××专业 2018—2019 学年第 1 学期
转专业工作方案
2. ×××学院×××专业 2018—2019 学年第 1 学期
申请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
3. 转专业工作操作流程说明

